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上意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荣通

被　　告　賴秋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510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16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文宏